

务等方面的财务管理要求,督促金融企业脱虚向实、聚焦主业、服务实体,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金融控股公司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基础上,研究起草《金融控股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按照“简政放权、框架指导、规范程序、加强督查”的原则,修订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提高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效率,规范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行为。

(二)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建设投融资。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有关精神,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在参与地方建设中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印发《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从“资金出端”堵住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渠道,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资金入端”政策形成合力,共同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地方政府“稳杠杆”。

(三)支持推进“去杠杆”债务重组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牵头印发推进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债务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因企施策、区别对待、分类处置”的原则,积极稳妥推动去产能和企业债务重组,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组织召开降杠杆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市场化债转股进展情况,提出多途径发力、完善监管政策等建议。

(四)督促做实资产质量并加快不良处置。按照国务院金融委专题会议要求,组织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情况开展抽样查核,梳理分析不良贷款未充分披露的形式及原因,提出适度提高不良容忍度、强化银行主体责任、区别对待分类处置等政策建议。认真研究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核销,提高风险吸纳抵御能力有关问题,提出真实反映资产质量、规范不良处置程序、加快核销进度、合理计提拨备、落实尽职免责、优化内部绩效考核等建议,并督促银行予以落实。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 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的

2018年,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下称多双边)贷赠款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债务及风险管理,完成国际金融组织赠款项目指定账户下放工作,持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外贷项目绩效管理,推动多双边贷赠款资金、财务、债务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完善多双边贷赠款业务制度建设

围绕新颁布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出台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赠款预算管理办法》。举办全国范围的政策培训,指导地方财政及中央项目单位相关人员更好地理解多双边贷赠款管理政策的重点内容,也为各方共同探索新模式、新方法、新实践,创造性地做好新形势下多双边贷赠款管理工作提供了交流平台。

### 二、切实加强债务及风险管理

(一)做好外贷项目债务风险防控。严格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开展对地方政府主权外债债务风险情况跟踪和审核工作,合理控制地方新上贷款项目债务风险;认真落实2017年修订完善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中央项目债务风险防

控指导原则》,创新中央单位担保方式和债券质押形式。丰富质押品种,首次允许中央企业采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方式保证其还款,这是财政部首次允许中央企业采用国债质押以外的方式提供外贷项目还款担保。引入债券质押金额基于债务余额的动态调整机制,依托中债担保品服务管理系统实现了质押券的市值监测、自动增补、置换等动态管理,有效减少了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本。

(二)做好对外还款工作。2018年及时、足额向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以及联合融资银行还款147笔,合计金额约35.2亿美元,切实维护中国对外信誉。由于财政部按时偿还贷款债务,全年累计获得世亚行贷款利费减免共计约1129万美元。其中:世行贷款利费减免约946万美元,亚行贷款利费减免约183万美元。

(三)加强债务限额管理。按照《预算法》要求及部内相关规定,监督2018年地方政府外贷的实际提取使用规模、债务限额调整情况;审核2019年地方政府外贷使用计划,合理设定2019年地方政府外贷债务限额。

(四)大力开展债务清收工作。防范新增欠款。综合采用债务拖欠情况与新项目审批、利费减免奖励挂钩等奖惩措施,使债务风险防范关口前移,增强了地方单位对债务管理

的主动性和风险防范意识,有效控制了新增欠款。2018年,除个别地方财政因技术原因出现临时短期还款滞后情况以外,地方财政不存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的情况,这是多年来地方财政首次实现“零拖欠”。积极解决历史债务。2018年共回收中央项目欠款约1 230万美元及2 485万元人民币。此外,还会同部内预算司、金融司等相关部门对外国政府贷款历史遗留项目拖欠债务问题进行研究,厘清了拖欠总规模、拖欠原因、债务人及担保人还款能力等情况,并结合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的总体要求,提出了谨慎处理、避免道德风险的原则性意见。

### 三、完成国际金融组织赠款项目指定账户下放工作

继续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及《全球环境基金赠款管理办法》关于“财政部门 and 中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赠款法律文件、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规定开设和管理赠款指定账户”,“中央项目实施单位的赠款项目指定账户应开设在本单位的财务司局或其具体实施项目的下属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上半年将原由财政部负责管理的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指定账户全部下放至项目单位。此项工作涉及10个项目、8个项目单位及6个指定账户。同

时,积极协调相关国际金融组织对项目单位开展财务管理培训,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过渡、平稳衔接。

### 四、持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充分利用并继续完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相关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包括外方账单核对及对内债务回收;全国财政系统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管理信息收集、自动汇总、分析及信息共享;以及对未来还款资金需求的分析及预测等。该信息系统的应用不但大幅提高了多双边贷款债务管理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也降低了手工操作风险、固化了内控操作流程。为进一步指导和推动地方财政部门更好地使用该系统,9月在山东省威海市举办了专题培训,就该信息系统的功能设计、操作使用等问题进行了讲解和交流。

### 五、加强外贷项目绩效管理

继续组织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项目单位开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同时,着力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出将绩效结果应用于项目规划 and 管理的建议,并形成相关审核报告。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供稿)

2019

中国会计年鉴



## 第四部分

### 行业（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OF INDUSTRIES/DEPARTMENTS

中国财政杂志社  
ACCOUNTING YEARBOOK OF CHINA